附件1

全国部分重点高校及国（境）外著名大学

一、全国部分重点高校（52所）

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厦门大学、南京大学、复旦大学、天津大学、浙江大学、南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东南大学、武汉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山东大学、湖南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吉林大学、重庆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四川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兰州大学、东北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同济大学、中南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国防科技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华东师范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郑州大学、云南大学、新疆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首都医科大学、天津医科大学、郑州大学医学院、重庆医科大学、南京医科大学、中央美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说明**：首都医科大学、天津医科大学、郑州大学医学院、重庆医科大学、南京医科大学毕业生限报胜利油田中心医院和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医学专业岗位；中央美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毕业生限报市文联美术专业岗位；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毕业生限报东营职业学院、东营市技师学院岗位。

二、国（境）外著名大学

国（境）外著名大学是指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最新排名均位于前200名的国（境）外大学。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为：上海交通大学世界一流大学研究中心研究发布的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机构Quacquarelli Symonds发布的QS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发布的THE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排名指毕业当年的排名。如果毕业当年没有排名的，以申报时的最新排名为准。